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盘环审〔2023〕19号

关于盘锦鑫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12000吨/年化工催化剂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盘锦鑫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盘锦鑫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2000 吨/年化工催化剂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收悉，经评估审核和局务会研究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盘锦鑫安源化学工业有限公司位于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，公司拟投资1921万元建设“12000吨/年化工催化剂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升级项目”，建设内容包括：对现有3条废催化剂再生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，新建1条4000吨/年废催化剂再生生产

线，新建4条催化剂预硫化生产线。项目建成后全厂废催化剂再生能力13000t/年，催化剂生产能力3500t/年。

盘锦市双台子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了项目备案文件(双区行审备[2023]1号)，项目选址符合盘锦精细化工产业开发区规划，在全面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风险防范措施后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“报告书”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(一)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废催化剂再生一次筛分、二次筛分、投料工序废气收集后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3根20m排气筒排放；废催化剂预处理废气经焚烧后进三级脱硫塔处理，焙烧尾气经布袋除尘后进三级脱硫塔处理，废气处理后经30m排气筒排放。废气中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、钴及其化合物、镍及其化合物、钼及其化合物须满足《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3-2015)表4特别排放限值要求，非甲烷总烃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限值要求。

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控制措施，物料中转、输送使用密闭的管道，预硫化生产线投料工序安装移动式脉冲滤筒除尘器，废气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。

(二)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废水主要为脱硫废水、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。脱硫废水、地面冲洗水经收集后在污水

站经沉淀+纳滤+多效蒸发处理后回用于脱硫塔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。

（三）落实地下水和土壤保护措施。按“报告书”确定的地下水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，重点污染防治区、一般污染防治区设置防渗性能应符合相关要求，结合“源头控制、末端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原则，设置地下水监控井，制定地下水和土壤监测计划，你单位应留存与防渗相关设计、施工等图纸文本、影像等资料以备查。

（四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噪声主要为筛分机、机泵、风机等设备噪声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，加强环境监督管理工作，并在设备安装过程中采取基础减震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废机油、除尘灰、催化剂粉末、废包装、废导热油、废布袋、污水站污泥和渗透膜等属于危险废物，暂存于厂区内现有危废暂存间内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危废暂存间建设须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；废瓷球、废零件、纯水站废树脂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废瓷球定期运回厂家继续使用，废零件、废树脂外售综合利用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

企业建立三级防控体系，依托现有 1100m³ 事故池，按照“企业自救、属地自主、分级响应、区域联动”原则，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实现与全厂、相关管理部门和所在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效衔接。在生产车间和库房安装可燃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器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污染事件。

企业应做好环保设施运行和维护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，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，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，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（七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、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，并设立标志牌。严格落实“报告书”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。

（八）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，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，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（九）你公司应按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规定，依法持证排污，取得排污许可证前，该项目不得投产运行。

三、按照国家有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，你公司须落实污染物总量确认书中各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

“以新代老”整改措施，并作为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前提条件。

五、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环境风险防范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。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开工建设，环境影响报告书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负责项目建设及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，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。



抄送：双台子生态环境分局、市生态环境局机关各科室、盘锦市生态环境保护服务中心、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

盘锦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8日印发
